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表 (A09000000E_1154201714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
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」，請查照並適時檢視相
關處置之妥適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55003764號函
交下監察院114教調30調查案審核意見辦理。
- 二、另，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，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
第13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
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
雇主責任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